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營業場地作為本集團辦公空間訂立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要求本集團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租賃協議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之經審核價值約為1.9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2. Regus HK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業主。

業主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共享辦公及會議空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為IWG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旗下集團之一部分，而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營業場地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號Regus ICC 82樓8212號辦公室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租金付款

使用營業場地每月80,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要求本集團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租賃協議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之經審核價值約為1.9百萬港元。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電車銷售以及廣告。

營業場地目前用作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場所。

租賃協議條款包括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可比較寫字樓物業現行市價釐定的租金。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延遲刊發公告

由於疏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本公司於訂立租賃協議之時並不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訂立租賃協議後儘快刊發本公告。董事會日後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所有建議租賃及／或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持牌財務顧問，就日後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及時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香港之法定幣值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主」	Regus HK Management Limited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業主之間就使用營業場地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辦公室服務協議
「營業場地」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號Regus ICC 82樓8212號辦公室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王漢景先生及溫晶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